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ESG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 ESG 指數基金
W.I.S.E. – Nasdaq China New Economy Companies
ESG Index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182)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三份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二「子基金的運作」的「參與證券商」一節下，

(a) 於第 78 頁的第三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子基金有五名參與證券商，其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 於第 78 至 79 頁最後一段前將加入以下段落：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85 樓 8501、8507-08 室。未來資產證

券（香港）有限公司乃獲發牌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